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德璞贸易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、华创安盈投资控股(深圳)有限公司(第二被申请人)、深圳嘉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(第三被申请人)：

本委受理刘思颖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3860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28127.3元;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11591.18元;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

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